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6-014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融资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就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4亿元融资事宜为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恒源融资租赁公司的其余股东珠海快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郝镇熙等共25名（共持股10.67%）将以信用担保方式为和佳股份就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进行反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3.8万元，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16,969,622元

成立时间：2012年8月13日

注册地点：珠海保税区国际贸易展示中心三楼东北面 331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平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电子设备租赁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三类及二类医用高频仪器设备，软件，介入器材，医用核素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批发、零售。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9.330
2	洪子平	9.034
3	珠海快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5
4	郝镇熙	1.124
5	唐明云	0.109
6	郜宏图	0.055
7	丁乃成	0.044
8	石壮平	0.033
9	吴春安	0.033
10	陈志伟	0.033
11	张 平	0.024
12	高 立	0.022
13	张宏宇	0.022
14	罗玉平	0.011
15	苏彩龙	0.011
16	田秀荣	0.01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7	田助明	0.011
18	陈天申	0.011
19	蔡子清	0.010
20	陈雪玲	0.003
21	张恩铭	0.003
22	许绍松	0.003
23	寇小飞	0.003
24	李海容	0.002
25	王重知	0.002
26	吕瑜	0.002
合计		100.0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5,022,263.69	1,811,405,682.93
负债总额	618,071,286.19	770,436,543.23
净资产	506,950,977.50	1,040,969,139.70
营业收入	88,316,828.03	67,367,355.66
利润总额	65,114,990.57	43,981,151.71
净利润	48,830,730.38	34,018,162.20

三、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公司的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以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作为恒源融资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恒源融资租赁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4亿元融资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股东责任，恒源融资租赁公司的其余股东珠海快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郝镇熙等共25名（共持股10.67%）将以信用担保方式为和佳股份就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向公司进行反担保。故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独立董事认为：和佳股份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和佳股份的生产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和佳股份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和佳股份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为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55 亿元，占和佳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52,955,649.86 元的 117.52%，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和佳股份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